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1145號

原　　告　翁兆瑋
　　陳樹金
　　翁火墉
　　李品宥
　　詹德燦
　　張素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鎮清宮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耀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決議不成立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 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2 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先位請求確認被告所召開110 年1 月31日、110 年3 月13日會議之決議不成立，備位請求撤銷該會議決議，均非對於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乃具有財產上之利益，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涉訟，惟其客觀上利益難以金錢量化，原告亦未提出相關事證陳報本件訴訟如受勝訴判決所得的客觀上利益為何，應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將其訴訟標的價額以165 萬元定之，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 萬733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

送達5 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家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0　　日

書記官　蔡秀貞